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1 October 2021 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56/2019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 A.K.(由律师 Robert Nystrom 代理)
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
所涉缔约国: 瑞典

申诉日期: 2019年6月14日(首次提交)

实质性问题: 递解出境至阿富汗; 酷刑风险

既已获悉鉴于针对申诉人的驱逐出境令已丧失时效,申诉人现可在瑞典重新递交庇护申请,委员会在2021年7月14日的会议上决定基于以下认识终止对第956/2019号来文的审议:若再次面临被强行遣送出所涉缔约国领土的风险,申诉人将有权向委员会提交新的来文。

^{**}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该来文的审查: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一平松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彼得·维德尔·凯辛。





^{*}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(2021年7月12日至30日)通过。